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蔡仲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曼麗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9,748元【計算式：2,510,516元+起訴前利息29,232元（2,510,516元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,539,7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